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系辦法

100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100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
10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本校「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審查標準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，方得提出申請：  
一、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  
二、大一英文、微積分兩科，每學期均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  
三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  
四、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五名(含)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業成績平均相同者，以微積分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